

#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

1.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七十台內社字第 22889 號函核准
2. 第 16 屆第 1 次（100 年）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，並報奉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21417 號函核備
3.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101 年 9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97030 號函備查
4.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1 日台內團字第 1030228425 號函備查
5.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105 年 8 月 4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56920 號函備查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為從事地籍測量及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研究，並協助政府機關測繪業務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成立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（簡稱 CSCS）。

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。

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 四 條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量組織活動。

## 第二章 任 務

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地籍測量、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之理論、實務、技術及資訊科技等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二、辦理地籍測量、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人才培育事項。
- 三、接受地籍測量、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之研究、規劃、設計、檢驗及訓練等委託，並提供相關諮詢或服務事項。
- 四、舉辦各種地籍測量、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研討會，參與相關國際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五、定期發行地籍測量、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期刊及會訊，並蒐集或出版有關之圖書刊物。
- 六、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或有成就人員之獎勵及表揚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及人員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其目的事業應受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分為：

- 一、學生會員。
- 二、個人會員。
- 三、團體會員。
- 四、贊助會員。
- 五、名譽會員。
- 六、永久會員。

第七之一條 現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在校學生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（詳附表一）申請入會。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並照章繳費後，成為本會學生會員，畢業後得轉為個人會員。

第八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（詳附表一）申請入會。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並照章繳費後，成為本會個人會員：

- 一、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。
- 二、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四個月以上。
- 三、曾任或現任地籍測量相關工作。

第九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（構）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（詳附表二）申請入會。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照章繳費後，成為本會團體會員，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。

第十條 凡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贊助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第十一條 凡對地籍測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。由理、監事五人之署名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滿十五年後，得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，成為本會永久會員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從事研究、進修、參加國家考試及擴增本會服務案件有具體成果者，得予獎勵，其獎勵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，或損害本會名譽者，得由理監事會予警告，或除名等處分。其處分為除名者，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出會，得免列入會員人數統計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。
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- 三、依據章程繳納會費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但學生會員、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。
- 二、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。
- 三、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。
- 四、在本會業務範圍內，請求可能之協助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理事會代其職權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
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九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，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。

本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，先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，組織理事會。再由理事就其餘常務理事中票選副理事長一人，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，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，組織監事會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，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，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，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出，由會員票選。但所選之人，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會務，得設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、幹事若干人，並得分組辦事，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旨，處理會務，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，必要時得酌用雇員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，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，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。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前項各委員會得視需要置總幹事，編輯委員會得置總編輯、編輯。

## 第五章 職權

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卸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，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，並得為永久會員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。

第三十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。

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會務方針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二、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。
- 三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四、審核會員資格。
- 五、保管本會基金財產。
- 六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。
- 七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本會預算決算。
- 二、稽核本會財務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。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遞補之。

## 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。
- 二、常年會費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，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。
- 二、個人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- 三、團體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- 四、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：免繳納會費。

第四十一條 會員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，並喪失會員資格。

前項二年未繳費之會員，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，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二條 本會組織解散後，其剩餘財產悉數捐贈政府，或地籍測量研究機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陳報內政部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